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破拆救生及侦检探测类消防装备采购项目第豫政采(2)20240465-10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锂电多功能切割套组、电弧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双轮异向切割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盛美达安全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652万元，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瑞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2日